



怀化法院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既执剑护权也俯身问需

F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龙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5年,湖南省怀化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聚焦企业关切,在创新机制、优化服务上持续发力,以高标准司法举措精准对接企业发展需求,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法院之力。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左牧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据统计,2025年,怀化两级法院共审结涉企案件22万件,同比增长41.98%;执结涉企案件8642件,执行到位金额20.77亿元。

破产重整 赋能产业“换新机”

破产审判是司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战场。2025年以来,怀化中院以开展“审判执行攻坚年”活动为抓手,大力推进“破产案件攻坚”行动,发布《怀化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全面指导破产案件办理,全力维护破产企业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两级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65件,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

高效的破产重整,离不开内外协同的强大合力。怀化中院着力构建府院联动、破产重整、综合保障“三位一体”破产审判体系,针对破产案件涉及的土地、税务、招商引资等复杂问题,怀化中院主动与政府职能部门对接,形成常态化协调联络机制。在洪江古商城等重大重整案件中,府院联动机制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引入战略投资提供了坚实保障。

破产管理人是破产案件办理中的重要角色,为确保其正确履职,怀化中院敢于“动真格”、下“先手棋”。2025年怀化中院制定《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置办法》,定期开展破产企业管理人履职评价,从办案数量、办案效果、队伍建设、业务培训、成果转化、个案评价等方面对管理人进行综合评价,畅通管理人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渠道,不断优化管理人队伍。

与此同时,怀化两级法院均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团队,配齐配优破产审判力量,加强破产预重整案件研判,切实拯救困境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

攻坚执行 力保胜诉“真落地”

为实现公平正义,全力护企安商,2025年以来,怀化两级法院组织执行干警集约办理异地执行事务。在与距离、时间和困难的较量中,执行干警用脚步丈量司法担当、用行动兑现企业权益,全力以赴执行攻坚“最后一公里”。

在安徽宁国,执行干警与当地法院深度对接,共同推动一起涉案标的达266万元的纠纷案实现突破进展,并开通了两地涉企案件执行“绿色通道”,建立信息共享、执行协同全方位保障机制,探索统筹化解债务纠纷的执破衔接路径。

在云南宣威,执行干警对相关方负责人释法明理,阐明各方权利义务后,依法对已租赁的被执行人名下塔机采取“活封”,并允许租赁方继续使用,既避免企业因停工造成损失,又确保申请执行人合法债权得以逐步实现。

在新疆阿勒泰,因被执行人未一并移交抵押设备的相关证件,导致执行案款迟迟未能按期到账。为此,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往被执行人所在地,通过村党支部书记用维吾尔族语言与其取得联系,对其释法明理,最终案款结清。

怀化两级法院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立足服务发展大局,加大对涉企案件的执行力度,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涉企执行完毕率从40.9%升至51.06%;涉企案件终本率从12.63%下降至8.88%。这一“升”“降”之间,显示了怀化法院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步伐。

优服增效 涵养法治“生态圈”

2025年7月,怀化中院发布《怀化法院公司类案件审判白皮书》,以典型案例分析为切入点,深入总结公司类案件特征,揭示公司治理和经营中的共性法律风险,并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

“白皮书对我们公司健康发展大有裨益,我们不仅从中了解到经营中的一些常见法律风险,还学到了应对之法。”全国人大代表、湖南佳惠集团董事长李小红说。

为提升涉企执法司法实效,怀化两级法院坚持“查纠问题、规范流程、提升质效、强化服务”主线,重点围绕立案、审理、执行、司法审查等涉企执法司法关键环节,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立案难、诉讼累、执行慢、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推动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平等保护”的涉企司法服务体系。

与此同时,怀化两级法院加大企业力度,持续开展“司法暖企”行动,向企业主动问需、“把脉问诊”,对企业反馈的具有普遍性的涉诉困难和问题,整理归纳,建章立制,指导全市法院帮助企业解决困难。2025年以来,怀化两级法院共走访企业300余家,召开“法企面对面”座谈会14场次,推动解决问题60余个。

“作为一名企业界的人大代表,我深切感受到怀化法院以法治为基,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尤其在涉企案件审理、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主动作为,让民营企业家倍感安心、更有底气。”怀化市人大代表、南方葡萄沟酒庄有限公司总经理尹建说。

为塑造营商环境品牌,怀化两级法院着力打造“法院+商会”商事解纷绿色通道”“法院+公证”金融纠纷工作室”等法治司法品牌,2025年,诉前联合成功调解涉企案件1064件,发出风险提示书、法律宣传手册3000余份,为企业依法治企提供了坚实保障。

“既要执剑护权,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也要俯身问需,做企业贴心人。未来,怀化两级法院将不断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温度与力度,让法治化营商环境‘优’无止境。”尹建说。

包头检察扎实推进刑反向衔接工作 做好刑事“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发现,某公司存在生产不合格农用化肥的行为,已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应由行政主管机关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协助下,土默特右旗检察院顺利向违法行为发生地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其对某公司生产不合格化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公司作出罚款26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这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刑反向衔接画上了句号。

这是包头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刑反向衔接工作的一个缩影。2025年以来,包头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扎实推进行刑反向衔接,以学促干、以制增效、以查提质,对不需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追究行政违法责任,做好刑事“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副检察长卢海燕表示:“与行政机关加强配合,凝聚合力,推动

认知。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学促干,凝聚执法司法理念共识,联合刑检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公安等重点领域行政单位举行同堂培训、联席会议、主题宣传28次,推动执法司法贯通协调。

“全市检察机关切实将可处罚性原则落实落细,既避免不罚不究,又助力行政机关注当其错,精准答好该不该罚、需不需要罚、谁来罚3个关键问题,在做实‘接好’中彰显行刑反向衔接制度的价值。”包头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俎静峰介绍说。

据介绍,包头市检察机关坚持以制增效,以东河区人民检察院为试点,协同刑检部门在全市建立“两书同达”工作机制,即由刑检部门将《不起诉决定书》与《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通知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同步告知被不起诉人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积极纠正被不起诉人“不罚即不罚”的片面

据统计,2025年以来,包头市检察机关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436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占回复数98.6%,监督质效持续向好。

F 关注·智慧法检

数据指明方向办案少走弯路

十堰检察数字赋能破解传统法律监督痛点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饶传军 邢瑞

隆冬时节,秦巴山区银装素裹,在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技术办案中心内,数字监督专员轻点鼠标,法律监督模块自动筛查的异常案件线索即刻弹出。

在十堰,科技赋能深度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成为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鲜明注脚。2024年以来,十堰检察机关锚定数字检察战略,精准破解传统法律监督“线索发现难、核查效率低、协同治理弱”等痛点,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技术支撑监督更精准高效

“精准数据直接指明调查方向,少走了很多弯路。”2025年8月20日,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拿到十堰市检察院数字技术办案中心检测报告时感慨道。

为查明新增土坝对丹江口水库水文环境的影响,丹江口市检察院申请技术协助。十堰市检察院数字技术办案中心当天便通过卫星遥感锁定土坝区域,调度无人机勘测取证,结合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水质数据,形成严密证据链,为案件办理提供关键支撑。

这一高效协作源于数字化基础设施的系统升级。

2025年初,集数据分析研判、模型研发、远程办案、电子取证等功能于一体的十堰市检察院数字技术办案中心建成投

用,构建起统筹全市检察数字化工作的“智慧中枢”。

该中心不仅实现技术资源集中配置调度,更建立“数据归集—模型研判—线索分流—案件办理—态势研判”全链条体系,推动法律监督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发现”转变。

刑事审判监督领域,数字赋能成效尤为突出。

2025年6月23日,十堰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检察官段文浩运行“刑事审判监督模型”时,发现一起敲诈勒索罪案件罚金刑适用错误。经检察官研判推送,基层院快速成案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过去人工排查线索,周期长、覆盖面有限,现在有了模型研判,单条线索核查效率提升60%以上。”十堰市检察院数字检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方洪亮介绍。

数据协同治理更纵深有力

2025年3月,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府检联动平台管理人员在筛查卫健部门执法数据时,发现“部分公共场所未按规定配置AED,公共利益保护有短板”线索,第一时间移送公益诉讼快检团队。

经核查,辖区学校、客运站、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普遍缺配AED,存在急救隐患。郧阳区检察院随即立案审查,通过与卫健、教育等部门磋商,推动制定AED配置计划:分批在重点公共场所配置100台设备,优先覆盖人流密集区域,构建“5

分钟急救圈”,同步开展CPR+AED使用培训。同时,针对公共卫生领域共性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全面整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该案高效办理,是府检联动平台打破数据壁垒的生动缩影。该平台以“两法衔接”为基础,接入水质监测、汉江动态监控等平台,汇聚各类数据30余万条,构建行刑衔接闭环,拓展“检察+N”协作模式,破解“信息孤岛”难题,推动法律监督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不起诉不等于不追责,平台让行刑反向衔接落地。”郧阳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敬昌举了杨某失火案的例子: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通过府检联动平台推送检察意见书,一周内行政机关便对杨某作出罚款、补种树苗的处罚。

目前,这种“刑事+行政”融合履职模式已推动127名被不起诉人接受行政处罚,消除追责盲区。

2024年以来,十堰市通过“检察+工会”平台处理侵权线索80余条,办结欠薪案件10件,化解纠纷10起,为100余名劳动者追回薪资300余万元。

数字赋能的民生温度渗透到多个领域:医保资金保护方面,十堰市检察院联合基层院研发监督模型,推动专项整治,梳理线索282条,公益诉讼立案41件,监督刑事立案11件,涉案医保资金约215万元;

司法救助方面,通过线索筛查模型精准定位困难对象,2025年1月至10月办理救助案件52件,发放救助金40余万元。

“应用是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落点。”十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少军说,该市检察机关将秉持“一地突破、全域共享”意识,积极应用推广数字检察模型成果,让数字检察的创新红利穿透检察办案环节,切实惠及广大群众,增进民生福祉。

司拖欠农民工社保金线索。

张湾区检察院经核查发现,齐某等4人退休后发现原单位未缴社保,且协商、求助无果。张湾区检察院启动劳动争议预防专项行动,调取工资表、考勤记录确认劳动关系,秉持“和解优先”理念召开圆桌磋商,向企业释法说理,促成企业承诺补缴。

“以往劳动者维权难在证据固定、部门协调。”承办检察官介绍说,“检察+工会”平台对接“12351”职工热线,构建“线索发现—移送—监督—处置”全流程模式。

截至目前,十堰市通过“检察+工会”平台处理侵权线索80余条,办结欠薪案件10件,化解纠纷10起,为100余名劳动者追回薪资300余万元。

数字赋能的民生温度渗透到多个领域:医保资金保护方面,十堰市检察院联合基层院研发监督模型,推动专项整治,梳理线索282条,公益诉讼立案41件,监督刑事立案11件,涉案医保资金约215万元;

司法救助方面,通过线索筛查模型精准定位困难对象,2025年1月至10月办理救助案件52件,发放救助金40余万元。

“应用是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落点。”十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少军说,该市检察机关将秉持“一地突破、全域共享”意识,积极应用推广数字检察模型成果,让数字检察的创新红利穿透检察办案环节,切实惠及广大群众,增进民生福祉。

新疆法院首台智能“光磁库”落地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推动电子卷宗、电子档案归档方式改革,让数据资源发挥更大效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两级法院经过反复调研、论证,近日成功引进新疆法院首台智能“光磁库”,构建起覆盖电子档案“存储—管理—应用—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解决方案。

据统计,自2025年蛟河市检察院引入AI导览系统后,群众办事平均等待时间缩短40%,满意度达98%。此外,该院还通过AI技术制作普法短视频《我的青春不“毒”行》,播放量超10万次;开发的“诉讼费自助计算助手”不仅辅助办理案件170余件,还从中发现两条诉讼费错误线索。

“我们不仅会用科技,更要懂科技。”吴海峰表示,该院创新“跟班学习+种子孵化”模式,选派骨干赴浙江杭州、广东清远等地学习,回来后通过“红叶讲堂”开展面向培训5场,覆盖干警120余人次。在2025年举办的“AI技能大赛”中,该院28名青年干警创作的60余件数字作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平台采用,实现检察宣传“破圈”传播。

吴海峰说:“站在新的起点,蛟河市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数字检察’战略,推动监督模型从‘好用’向‘管用’升级,探索‘智能研判—自动生成—检察官审核’办案新范式,为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力量。”

“光磁库”系统通过数据标准化处理、智能检索与个性化推荐等功能,深入分析历史案件趋势与社会矛盾变化情况,让“沉睡”的历史档案数据变为智能辅助资源,推动档案管理从被动的“人工查询”向主动的“智能服务”转型,为司法政策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及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该系统深度融合“光磁混合存储+一体化封闭式管理”模式,结合蓝光光盘与磁盘介质抗干扰、防篡改等多重安全防护,适配新疆复杂地理环境,实现电子档案离线、异质长期安全存储与自动备份,确保核心档案“零丢失”,全面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



1月14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谯城分局民辅警走进辖区学校,为同学们带来一堂内容扎实、形式生动的禁毒教育课。图为民辅警向学生展示伪装毒品模型“奶茶、邮票”。

本报通讯员 张子晨 摄

包头检察扎实推进刑反向衔接工作

做好刑事“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发现,某公司存在生产不合格农用化肥的行为,已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应由行政主管机关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协助下,土默特右旗检察院顺利向违法行为发生地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其对某公司生产不合格化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公司作出罚款26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这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刑反向衔接画上了句号。

这是包头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刑反向衔接工作的一个缩影。2025年以来,包头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扎实推进行刑反向衔接,以学促干、以制增效、以查提质,对不需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追究行政违法责任,做好刑事“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副检察长卢海燕表示:“与行政机关加强配合,凝聚合力,推动

认知。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学促干,凝聚执法司法理念共识,联合刑检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公安等重点领域行政单位举行同堂培训、联席会议、主题宣传28次,推动执法司法贯通协调。

“全市检察机关切实将可处罚性原则落实落细,既避免不罚不究,又助力行政机关注当其错,精准答好该不该罚、需不需要罚、谁来罚3个关键问题,在做实‘接好’中彰显行刑反向衔接制度的价值。”包头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俎静峰介绍说。

据介绍,包头市检察机关坚持以制增效,以东河区人民检察院为试点,协同刑检部门在全市建立“两书同达”工作机制,即由刑检部门将《不起诉决定书》与《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通知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同步告知被不起诉人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积极纠正被不起诉人“不罚即不罚”的片面

据统计,2025年以来,包头市检察机关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436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占回复数98.6%,监督质效持续向好。



1月14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谯城分局民辅警走进辖区学校,为同学们带来一堂内容扎实、形式生动的禁毒教育课。图为民辅警向学生展示伪装毒品模型“奶茶、邮票”。

本报通讯员 张子晨 摄